

收文編號：1100002626

議案編號：1100407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48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振興北海岸風景區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2000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部主管決議(八)，有關建請本部開辦性質上用以振興北海岸風景區之觀光、商圈行銷、餐飲及旅宿業等獎勵專案，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預算部分第 5 款本部主管決議(八)：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減少禁靠政策對於國際郵輪場站業者及觀光旅遊產業衝擊，交通部已辦理有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據此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再辦理有關之獎勵辦法。然而，查因國際郵輪行駛並未解封之故，以致如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營運郵輪複合母港航線獎勵作業辦法根本無法執行，交通部亦因此將其辦理經費，於 109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 9 月 21 日決定留用至交通部觀光局安心旅遊國旅補助計畫業務辦理。爰此，考量原辦法欲以郵輪旅遊替北海岸風景區如淡水、三芝、石門等區，藉由商港（臺北港、基隆港）登陸之旅遊人潮帶動消費及旅遊振興之原意，建請交通部在將該筆經費留用至觀光局安心旅遊國旅補助計畫後，於紓困 3.0 預算執行迄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仍需再開辦性質上用以振興北海岸風景區之觀光、商圈行銷、餐飲及旅宿業等獎勵專案，並於 1 個月內將該專案辦法對外公布之，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以上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八項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減少禁靠政策對於國際郵輪場站業者及觀光旅遊產業衝擊，交通部已辦理有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據此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再辦理有關之獎勵辦法。然而，查因國際郵輪行駛並未解封之故，以致如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營運郵輪複合母港航線獎勵作業辦法根本無法執行，交通部亦因此將其辦理經費，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決定留用至交通部觀光局安心旅遊國旅補助計畫業務辦理。

爰此，考量原辦法欲以郵輪旅遊替北海岸風景區如淡水、三芝、石門等區，藉由商港(臺北港、基隆港)登陸之旅遊人潮帶動消費及旅遊振興之原意，建請交通部在將該筆經費留用至觀光局安心旅遊國旅補助計畫後，於紓困 3.0 預算執行迄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仍需再開辦性質上用以振興北海岸風景區之觀光、商圈行銷、餐飲及旅宿業等獎勵專案，並於 1 個月內將該專案辦法對外公布之，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振興北海岸風景區旅遊說明

- 一、本部觀光局去(109)年疫情期間辦理安心旅遊及冬日平日旅遊補助，均鼓勵旅行業者安排前往包括北海岸風景區在內之國內各旅遊景點旅遊。
- 二、由於疫情持續嚴峻，又觀光局今(110)年將推動相關風景區觀光圈列為重大政策，若後續辦理振興國旅補助方案，會將風景區觀光圈旅遊列入重點項目，鼓勵國人前往包括北海岸在內之風景區旅遊，以期

振興北海岸風景區之觀光、商圈行銷、餐飲及旅宿業等觀光產業。